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向北京北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北锦”）提供5,500万元财务资助符合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北京北锦为公司与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双方各持有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女士担任北京北锦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对北京北锦公司内部决策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潘 敏

吴建伟

陆静维